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辦某廠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說明

本署偵辦某廠商之負責人與員工，涉嫌將部分已病變之豬大腸，浸泡於工業級雙氧水(過氧化氫)漂白後，販售予不知情之其他廠商，以謀取不法利益，危害國民健康，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刑法詐欺等案件，經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依法搜索，當日查扣浸泡漂白所用之相關工具，另經檢察官訊問員工與負責人等共 4 人後，分別諭知交保新臺幣 8 萬至 50 萬元不等，本署將持續追查已售出之流向與數量，追究違法者之責任，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。